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预计而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客观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此事项，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米哲

叶蕾

2022 年 12 月 27 日